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1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孫亮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屬保全程序，具緊急性，如債權人取得准許保全之裁定後，久不執行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，故於第3項限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期限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，與同法第538條至第538條之4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二者之內容或許有別，然均屬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之規定。是假處分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規定甚明。故債權人如於收受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未聲請執行時，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，債權人不得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81號裁定、107年度台抗字第233號裁定、本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另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：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，是基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而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規定所定繼續僱用及按月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勞動事件法既無特別規定，即應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，須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聲請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持本院111年度勞全字第5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係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所為命相對人於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18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確定前繼續僱用伊及按月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性質上不以緊急性為要件，與一般之假扣押、假處分性質不同，無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應於收受裁定30日內聲請強制執行之適用。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，容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因提起本案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規定，向本院聲請相對人應繼續僱用並按月給付薪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認具保全之必要性，以系爭裁定准許抗告人之聲請，有系爭裁定可稽（見原審司執全卷第25至28頁）。又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2日收受系爭裁定，惟於111年8月26日始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有送達證書、原法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111年度勞全字第5號卷第109頁、原審司執全卷第7頁），已逾30日，依上說明，系爭裁定已因抗告人收受後逾30日未聲請強制執行而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，抗告人不得再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況且，抗告人就本案訴訟已經敗訴確定，有原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39號判決、本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裁定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9至81頁），系爭裁定並經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32號裁定撤銷（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），則抗告人持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自無從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